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全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吳亭菽

相 對 人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憲銘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

葛百鈴律師

李瑞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18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繳納聲請費3,000元，該通知業於115年1月6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聲請費用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90-102頁）可證。從而，依上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勞動第二庭 法 官 張新楣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施怡愷